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配售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泰证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基金的发售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简称“《深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简称“《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本核查报告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承诺函、声明函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报告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战略配售方案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询价公告》（简称“《询价公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符合《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于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基金合同》《询价公告》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符合《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sup>1</sup>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sup>2</sup>、第二十七条<sup>3</sup>的规定。

## （二）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如下：

<sup>1</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sup>2</sup>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sup>3</sup>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全称	简称
<b>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b>		
1	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宝湾或原始权益人
2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宝湾或原始权益人
3	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宝湾或原始权益人
<b>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b>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
1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1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
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15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凡股权
16	汇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力天津
17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清哲清信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
18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清哲清信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
19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清哲清信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
2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创投
2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
2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平资管
23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
24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业湖北
25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盛隆电气

## 二、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1、天津宝湾

#### （1）天津宝湾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6783348459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sup>的公示信息，天津宝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聚源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海虹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56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仓储（不含煤炭、危险品及有污染性货物）；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劳动服务、装卸搬倒、货物包装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修箱；物流信息、电子平台服务及咨询服务；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文具、电脑耗材、五金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互联网零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天津宝湾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天津宝湾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天津宝湾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天津宝湾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天津宝湾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天津宝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sup>5</sup>及三十一条<sup>6</sup>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sup>4</sup> 网址：www.gsxt.gov.cn，下同。最后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除本专项核查报告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报告中列示网址的查询日期均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sup>5</sup>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

#### (4) 小结

天津宝湾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南京宝湾

### (1) 南京宝湾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71336023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南京宝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云龙路 33 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葛昆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58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的租赁；仓储机械设备的生产、租赁；空运、陆运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货物的装卸、包装；集装箱拆箱、拼箱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京宝湾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宝湾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南京宝湾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南京宝湾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 (3)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南京宝湾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

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sup>6</sup>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南京宝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南京宝湾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3、嘉兴宝湾

#### （1）嘉兴宝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323465910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嘉兴宝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吉祥西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海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场服务；货物的打包、装卸、分拣、包装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流软件开发；物流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嘉兴宝湾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嘉兴宝湾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嘉兴宝湾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嘉兴宝湾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嘉兴宝湾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

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嘉兴宝湾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嘉兴宝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 小结

嘉兴宝湾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4、 华泰证券

#### (1) 华泰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2,938.4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泰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华泰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华泰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sup>7</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华泰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27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8），华泰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sup>8</sup>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sup>9</sup>、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华泰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泰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 小结

华泰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5、 国泰君安证券

### (1) 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sup>7</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sup>8</sup>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sup>9</sup> 《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3.06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国泰君安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sup>10</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2），国泰君安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国泰君安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泰君安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国泰君安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

<sup>10</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6、招商证券

### (1) 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8 月 1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招商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招商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招商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sup>11</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招商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7），招商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sup>11</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招商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招商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招商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7、国信证券

#### （1）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核查国信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国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国信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sup>12</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国信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63），国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国信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国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8、申万宏源证券

### （1）申万宏源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sup>12</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b>营业期限</b>	2015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8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sup>13</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国信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1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08），申万宏源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申万宏源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申万宏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申万宏源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9、银河证券

#### （1）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sup>13</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银河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银河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银河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sup>14</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银河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52），银河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银河证券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

<sup>14</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银河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0、 华泰资管

(1) 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90222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泰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华泰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泰资管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华泰资管为华泰证券子公司, 华泰证券持有华泰资管 100%的股权。经查中国证监会网站<sup>15</sup>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 并经核查华泰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144), 华泰资管为华泰证券就经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 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

<sup>15</sup> 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华泰资管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泰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 小结

华泰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1、 华泰柏瑞基金

#### (1) 华泰柏瑞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17770）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柏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贾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泰柏瑞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华泰柏瑞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华泰柏瑞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sup>16</sup>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华泰柏瑞基金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华泰柏瑞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华泰柏瑞基金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泰柏瑞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 小结

华泰柏瑞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2、 南方基金

### (1) 南方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6 日

<sup>16</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营业期限	1998年3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经核查南方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8月23日，南方基金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南方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南方基金提供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sup>17</sup>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南方基金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南方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深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南方基金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南方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 小结

南方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REITs发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3、招商信诺人寿

#### (1) 招商信诺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0931571W）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招商信诺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sup>17</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1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招商信诺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招商信诺人寿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招商信诺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sup>18</sup>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招商信诺人寿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54），招商信诺人寿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招商信诺人寿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招商信诺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招商信诺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sup>18</sup>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 14、平安人寿

### (1) 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39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01、41、44、45、4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铮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平安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平安人寿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平安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sup>19</sup>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平安人寿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8），平安人寿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3)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平安人寿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

<sup>19</sup>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4 日。

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平安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 小结

平安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5、合凡股权

#### (1) 合凡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MA59R4PA3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凡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法定代表人	姜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合凡股权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合凡股权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合凡股权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合凡股权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20</sup>,合凡股权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65,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合凡股权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

<sup>20</sup> 网址: <https://gs.amac.org.cn/>。

查

合凡股权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合凡股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合凡股权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6、 汇力天津

### （1）汇力天津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687743598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汇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力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汇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2 号楼 201
法定代表人	陈媿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 日 至 2029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汇力天津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汇力天津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汇力天津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汇力天津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

公示系统<sup>21</sup>，汇力天津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453，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汇力天津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汇力天津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汇力天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汇力天津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7、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清哲投资”）拟以其管理的“清哲清信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清哲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7A20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清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2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天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sup>21</sup> 网址：<https://gs.amac.org.cn/>。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清哲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清哲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清哲投资以其管理的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清哲投资的主体资质

根据清哲投资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22</sup>，清哲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807。

2) 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的情况

根据清哲投资提供的《清哲清信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清哲投资；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清哲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23</sup>，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M774。

鉴上，清哲投资管理的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深交所 REITs 发行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

<sup>22</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sup>23</sup> 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fund/account/index.html>。

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清哲投资管理的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清哲投资管理的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8、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

清哲投资拟以其管理的“清哲清信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1）清哲投资的基本情况

清哲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17、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部分。

（2）清哲投资以其管理的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 清哲投资的主体资质

清哲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17、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部分。

##### 2) 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的情况

根据清哲投资提供的《清哲清信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清哲投资；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清哲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24</sup>，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M776。

鉴上，清哲投资管理的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

<sup>24</sup> 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fund/account/index.html>。

格要求。

(3)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清哲投资管理的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清哲投资管理的清哲清信 28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19、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

清哲投资拟以其管理的“清哲清信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清哲投资的基本情况

清哲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17、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部分。

(2) 清哲投资以其管理的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清哲投资的主体资质

清哲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17、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7 号基金）”部分。

2) 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的情况

根据清哲投资提供的《清哲清信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清哲投资；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清哲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sup>25</sup>，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M778。

鉴上，清哲投资管理的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清哲投资（代表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清哲投资管理的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清哲投资管理的清哲清信 29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0、惠州创投

(1) 惠州创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KFP501）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 2 号大隆大厦二期 7 层

<sup>25</sup> 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fund/account/index.html>。

法定代表人	梁伟华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惠州创投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惠州创投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惠州创投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惠州创投提供的《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690049 号）、《投资规模说明函》，截至上述文件记载的基准日，惠州创投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惠州创投出具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惠州创投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惠州创投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惠州创投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惠州创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惠州创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1、 上海国际

### (1) 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6000000202112100142）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他筭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12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国际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海国际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上海国际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上海国际提供的《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101 号）、《投资规模说明函》，截至上述文件记载的基准日，上海国际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上海国际出具的《投资经验说明函》，上海国际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的投资经历。因此，上海国际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上海国际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

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上海国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上海国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2、招平资管

### （1）招平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M6P21）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招平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鑫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招平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招平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招平资管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平资管提供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规模说明函》，截至上述文件记载的基准日，招平资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招平资管出具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招平资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投资经历。因此，招平资管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招平资管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招平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招平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3、浙江宝业

### （1）浙江宝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26624293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宝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汛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吉祥
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2月15日至2030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浙江宝业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8月23日，浙江宝业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浙江宝业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浙江宝业提供的《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浙中兴审（2024）0021号）、《投资规模说明函》，截至上述文件记载的基准日，浙江宝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浙江宝业出具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浙江宝业具有2年以上股票投资经历。因此，浙江宝业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浙江宝业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浙江宝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浙江宝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4、宝业湖北

### (1) 宝业湖北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9029X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业湖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 31 号武汉宝业中心 A 楼 24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林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勘察、设计、工程管理和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承接装饰工程；建筑机械材料租赁；建筑机械、商品混凝土制造及销售；工程材料及设备购销；房屋租赁；工程开发与应用；各类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造价、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上述需要审批的项目限持有效证件经营）；对建筑、房地产、商品房的投资；新型建材及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宝业湖北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宝业湖北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宝业湖北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宝业湖北提供的《审计报告》（浙中兴审〔2024〕95 号）、《投资规模说明函》，截至上述文件记载的基准日，宝业湖北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宝业湖北出具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宝业湖北具有 2 年以上的外汇投资经历。因此，宝业湖北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

查

宝业湖北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宝业湖北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小结

宝业湖北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25、 盛隆电气

#### （1）盛隆电气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12178021）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盛隆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0 号盛隆电气集团总部 1-2
法定代表人	郑昌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

	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经核查盛隆电气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盛隆电气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盛隆电气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盛隆电气提供的《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武浦新审字【2024】第 090 号）、《投资规模说明函》，截至上述文件记载的基准日，盛隆电气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盛隆电气出具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盛隆电气具有 2 年以上的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因此，盛隆电气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 （3）《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盛隆电气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盛隆电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 小结

盛隆电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 三、战略配售协议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发售数量的比例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作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0.9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30%；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作为本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1.38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46%。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作出的书面承诺，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sup>26</sup>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 五、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针对原始权益人天津宝湾、南京宝湾、嘉兴宝湾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针对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均不少于12个月。

鉴上，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深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sup>26</sup> 《深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 六、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售不存在《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